

# 第一編 美國法律制度

# 第一章

## 美國法律制度的特點

美國的法律制度基本上採用「普通法」（common law），亦稱不成文法。普通法是指法官在判案時，並非依據成文法典，而是依據一般習慣、實務原理、同一管轄區內的上級法院，甚至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而判案。

由於我國的法律制度屬於大陸法系亦即成文法系，與普通法系有不少顯著的差異，讀者在進入美國家事法介紹以前，有必要對美國的法律制度，特別是其制度中幾個重要的特點有所認識。

本章將介紹美國法律制度中最具特色的普通法傳統、法律雙元制度、陪審制度及對抗制度。法院之判例加上聯邦及各州制定的法律，構成美國法律整體之內容，而陪審制度及對抗制度則展現出美國訴訟之特色。讀者在了解美國法律制度這幾項特點後，必將能更清楚為何第二編家事法介紹中，一再引述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，為何州法不能違背憲法及聯邦立法，以及律師與陪審團在美國訴訟中扮演的角色。

### 第一節 普通法

#### 一、歷史背景

美國的普通法源自英國傳統，很多未編為法典的慣例，經過長期發展，成為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及原則，亦成為各地法院所引用作為其判決之依據。因此，普通法又稱為「判例法」（case law），與經過立法程序的「成文法」（statutory law）有所不同。美國普通法絕大部分源自解決人民與財產爭議的英國普通法，只是，近百年來，美國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紛紛立法，過去的風俗和習慣已被融入聯邦和各州的法典之內。因此，嚴格而論，美國的普通法已非純粹的不成文法，已注入大量成文法的

## 4 美國家事法

混合體。世界上其他採用普通法的國家有蘇格蘭、愛爾蘭、加拿大（魁北克除外）、澳洲、紐西蘭。

「大陸法」（continental law）是世界上另一個重要之法律體系，起源於羅馬帝國，19世紀拿破崙雄霸歐洲時，下令把法國當時混亂之風俗和法例，重新編彙，成為著名的《拿破崙法典》（Napoleonic Code）。直到現代，《拿破崙法典》仍是法國的法制藍本。其他歐洲大陸國家採用之法制與法國的相差不多，因此該法制統稱為「大陸法」。其他採用大陸法系的國家還有拉丁美洲、日本、南非、俄國及中東國家，我國亦為採用大陸法系的國家之一。

## 二、普通法的特色

普通法最大的特色，在於法官有解釋法律的權利與權力。在美國，法律往往在通過法院解釋，明確其真意之後，才能成為法律。一般而言，法官不會主動解釋任何立法或行政命令，或調查任何立法或行政命令是否違憲，而是當有人要求法院解釋某一項立法或行政命令之真意，或決定該立法或行政命令是否合憲時，法官才加以解釋並決定其合憲性。

在決定法律意義時，法官有兩種方法。第一，如果法令本身清楚、不含糊，法官會直接採用其文字的意義，此即「直接意義規則」（plain-meaning rule）。如法律文字本身含糊不清，法官即須先行了解立法者的動機與理由，再確定法律的真意。法官必須透過判決書解釋法律的真意，而下級法院在審理案件時，必須遵循同一管轄內上級法院的判決，此即「遵循判例原則」（principle of stare decisis）。

由於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所有聯邦地區法院、上訴法院，以及五十個州的各級法院均有拘束力，因此，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，自然成為全國適用的法律。例如當聯邦最高法院判定警察無故進入民宅，所搜得之物品不得當作呈堂證據，這就成為一項法律，任何州法及法院判決均不能違背。難怪普通法國家中的律師在訴狀中或在口頭辯論時，最常引述的就是相關判決，特別是同一管轄區內最高法院，或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。

儘管美國的法院必須遵循判例，但聯邦最高法院與各州最高法院，可視社會情勢變更而改變之前的判例。聯邦最高法院改變判決的案例並不罕見，其原因主要是該院在解釋美國憲法時態度十分靈活，希望不同時代的判決，能及時反應當代美國社會的民意與世界思潮的轉變。

大陸法制度下，法官所作的判決通常只適用於本案，判例雖可供其他法院和法官參考，但並沒有決定性的效力。換言之，在採行大陸法的國家中，只有立法機構有制定法律的權力，法官則只能按成文法典辦事。不過，近年來，判例在大陸法系的國家也愈來愈受到重視，下級法院參考上級法院判例的情況亦日益增加。

其次，普通法制度下的訴訟採用「對抗制度」(adversary system)，雙方當事人的律師承擔主要的責任，而大陸法系統下的法官權力則比較大，他負責詢問證人及主導訴訟程序，而律師所扮演的角色，則不若在普通法系來得重要。

儘管世界兩大法系有以上各項差異，但從近年來各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來看，兩大法系早已相互影響，世界上已無純粹的普通法國家，或純粹的大陸法系國家。

首先，在普通法系國家，立法機構制定的成文法日愈增加。以美國為例，目前大部分的州已自行制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，而所有的州政府均訂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，只是法官在判案時仍然大量引用判例，因為在普通法制下，法律未經法院解釋，往往沒有意義。而且，法官在審理案件時，所扮演的角色也愈來愈積極，特別是在決定系爭內容及指示陪審團方面。

其次，在大陸法系國家，法院對判例愈來愈受重視，法院在審理案件時，也逐漸採納對抗制度，允許交互詰問，律師也因此逐漸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

## 第二節 法律雙元制度

美國是聯邦國家，其特徵為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在各自權力範圍內，對等而獨立。美國憲法將政治權力分配與聯邦及各州，聯邦政府所能行使

的權力，以憲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而其他未明文授予聯邦政府之權力，均保留由各州政府行使。經過兩個世紀的發展及轉變，美國聯邦政府的權力愈來愈集中，管理的事宜亦愈來愈廣泛，以致有人稱美國聯邦制度為「新聯邦主義」（New Federalism），但美國的法律制度，不論是其司法制度或立法制度，基本上仍保持「雙元制度」（dual system）。

### 一、立法制度

美國憲法授予國會（參議院、眾議院兩院）立法權力，規範聯邦政府各級機構之權限，並授權聯邦機構擬訂及採納聯邦的法規。美國每一州的州議會，可依據該州憲法之授權制定州法，而州法授權州政府機構擬訂及採納州的法規，並授權州內的郡政府或市政府當局通過地方性條例。各州、郡或市政府雖有權自行制定法規或條例，但任何立法或規定，均不可抵觸聯邦法規及聯邦憲法。

聯邦法與州法之間的互動關係極為複雜，某些領域，例如移民、破產，僅限由聯邦法律規範，有些領域，例如家庭關係、繼承，則只能由州法規範，而有些領域，例如解決爭端的仲裁，則可由聯邦法律或州法予以規範。

美國各州立法大量增加，導致傳統普通法的一致性受到破壞，而因各州法律不一，造成的爭議愈來愈嚴重。為解決這種各州法律不一所造成之困擾，美國有團體開始研擬適用於全國的統一（或稱標準）法典。一個是「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」（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），它是由各州官方代表組成。另一個是「美國法律學院」（American Law Institute），它是單純的民間協會，由律師、法學教授、退休法官組成。

1952年，由「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」研擬的《統一商法》（Uniform Commercial Code，簡稱UCC）出籠，所有州（除路易斯安那州外）均採用了該版本內容，制定州的商法。在家事法部分，各州亦紛紛採用及通過內容大致相同之家庭法或家庭關係法，使各州的差異逐漸減小，國會亦在

一些有必要全國一致化的事項上，通過立法方式，解決各州法律不一產生的爭議。

## 二、司法制度

由於聯邦制度的本質，美國採行二元化之法院系統，除各州有自己之法院系統，聯邦尚有一個全國性之聯邦法院系統。有關詳細之法院組織及其管轄，請參閱本編第三章。

### 第三節 陪審制度

美國法律制度中另一個重要的特色是「陪審制度」(jury system)，它是普通法傳統的產物，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已明文保障，刑事被告有權要求由陪審團裁決之審訊。

陪審制度在西方社會歷史悠久，阿里斯多德的名著《希臘憲法》中所提及的陪審，與現在的陪審制度即十分相似，美國的陪審團定為十二人，這個人數早在英國十三世紀時即確立。

#### 一、陪審員的產生方式

美國所有陪審員均以抽選方式產生，大部分州是在汽車牌照登記記錄中抽選，有的州是在選民登記簿中任意抽選。在法律上，擔任陪審員是美國公民的權利及義務，僱主亦有義務讓員工放下工作出任陪審員；但由於出任陪審員須花不少時間又會干擾工作，並非每一位公民都甘心樂意出任陪審員。

挑選陪審員的程序十分複雜。市民收到通知後，要在特定時間到法庭聽候挑選，挑選過程由雙方律師主導。律師及法官均有權詢問候選人的背景，與對一些特定事物的看法，陪審員必須據實回答，律師及法官從陪審員的回答，決定是否要他當陪審員。這種訊問挑選的過程，稱為*voir dire*，法文的原意就是「說實話」的意思。

雙方律師有兩種「排除」(challenge)他不喜歡，或認為對己方不利的陪審員的權力：一是「有理由的排除」(challenge for cause)，只要理由充分，法官同意，雙方律師即可以排除候選人；二是「毋須理由的排除」(peremptory challenge)。有些州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，律師能使用以上兩種方法排除候選人的次數，有些州則由法官視個案而決定。雙方律師均可以使用這兩種方法，排除他們認為對己方不利的陪審員，原告與被告得到的待遇是一樣的，但這種挑選方法曠日費時，往往妨礙庭審的效率。

## 二、法官控制陪審團的方式

既然陪審員均為未受過法律訓練的一般市民，他們如何作出適當裁決，顯然與法官在有陪審團之庭審中所扮演的角色關係重大。基本上，法官控制陪審團的方法有以下四種：

- 1.法官可依據證據法，限制陪審員在庭審中所能聽到之證詞。
- 2.法官可限制陪審團須考量之議題，通常法律議題由法官決定，而事實認定則由陪審團決定。
- 3.法官指示陪審團適用的法律及其定義。陪審員既為一般外行人，法官的指示對陪審團之裁決影響重大。
- 4.法官可在陪審團尚未裁決前先行判決，或在陪審團已作出裁決後加以否決。

依上，要如何區分法律與事實，法官應如何下達陪審團指示，以及法官在何種情況下能推翻陪審團之裁決，在陪審制度中就變得很重要。

### (一) 法律與事實之區分

法律與事實之差別看似簡單，其實不然。通常當法官認為某一議題太複雜，或易遭誤解，就稱其為法律議題，由自己作決定。一般而言，只要法官作得還算合理，不至於嚴重削減陪審制度的功能，這種策略是被允許的。

## （二）陪審團指示

陪審團的功能在發現事實，然後應用適當的相關法律作出裁決。法官在庭審最後，以指示方式告訴陪審團那些議題該由他們作決定，以及應採用的相關法律。美國目前大部分的州法院針對不同性質之案件，均有標準版的陪審團指示，因此法官不必為每一個案件製作一套指示。律師亦可主動向法官建議指示內容，通常是將標準版稍作修改以符合個案需求，這也是對抗制度的一部分，每一個律師均可要求法官引用對自己有利之指示，但最後決定權仍在法官。

## （三）法官推翻陪審團之裁決

庭審開始後，法官可以同意一方當事人所提出之「直接判決動議」（*motion for directed verdict*），亦可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後，同意一方當事人提出之「不顧陪審團裁決動議」（*motion for judg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verdict*）。最後，法官可以在庭審最後階段宣布，擱置陪審團之裁決，並重新開審。

法官之直接判決，通常發生在法官認為由雙方呈堂的證據，已可判斷誰贏誰輸，陪審團無須再作裁決。法官不顧陪審團作出之裁決而加以改判，通常發生在法官認為陪審團的裁決在法律上是錯誤的，或在事實認定上是不合理的。由於以上兩種方式均直接威脅到陪審的功能，各州法律對法官行使這兩種權利均有所限制。

在某些特殊情況下，法官可以選擇重新開審，以糾正原審中之錯誤。重審必須有正當理由，法官不能因為不喜歡陪審團之裁決而要求重審，法官通常只能在發現審理中有人犯錯，或有律師或陪審員行為不檢，或發現新證據時，才能要求重審。

## 三、陪審團的裁決

刑事案和民事案中的陪審制度大致相同，但裁決的標準則有所不同。在刑事方面，按聯邦政府和大部分州的制度，十二名陪審員必須達成「全體一致的決定」（*unanimous decision*），方能裁決（奧勒崗州的刑事案，



十對二即可裁決)。民事的陪審團，則只要達成大多數的共識即可裁決，例如加州是九對三，奧勒崗州則是十對二。

無論在刑事或民事案件中，如果陪審員僵持不下，無法達成全體一致的決定或一定比例之共識時，即形成「懸而未決的陪審團」(hung jury)。當法官宣布懸而未決時，會同時宣布審訊無效，該案須重新開庭並選擇新的陪審團。

刑事案件中對陪審員達成共識之要求，比民事案件的要求高得多，這是基於刑事被告一旦被定罪即將失去人身自由，重大刑案甚至會處以死刑，所以陪審團達成一致共識，對被告的罪行毫無疑問，定罪才算公平。這與刑事案件採用「毫無合理的懷疑」之審判標準，而民事案件則只須採「證據的優勢」之審判標準的精神是一致的。

#### 四、陪審制度的優缺點

陪審制度的優點是把原本以生硬、機械方式，解決爭端的法律制度，引進彈性及人性化之判斷，但該制度亦出現很多引人爭議的問題，例如陪審員可能因同情一方當事人，或厭惡另一方當事人，或被律師熟練的辯才或技巧所操縱，作出不正確的裁決。就因陪審制度有這些弊端，很多國家已紛紛取消陪審制度，例如英國在大多數民事訴訟中已排除陪審制度，只有美國至今仍在民事訴訟中保留陪審制度。

美國近年不少陪審團的裁決，令社會大眾感到疑惑及不滿，甚至有人指出陪審團制度已經失控。然而，民調顯示，大多數美國人仍然相信該制度背後的精神和原則，也認為由十二位普通人做決定，可能會比一位專業人士做決定出錯的機會較低。總之，陪審制度在美國雖然遭受極大的挑戰，但其地位至今仍屹立不搖。

### 第四節 對抗制度

美國在政治組織上之三權分立、互相制衡的結構，是為避免政府的

權力過大以致成為極權專制。同樣地，美國為避免濫訴，或擔心政府的司法權力過大，扼殺個人的權利和自由，特別將其訴訟程序設計為「對抗制度」，亦稱當事人進行主義。

對抗制度之原理，是認為要找出一件刑事或民事官司的真相，最好的辦法即由代表訴訟雙方之律師盡全力為各自當事人辯護，而真相自然會在雙方律師相互挑戰、質疑中呈現。對律師而言，訴訟是一場冗長、艱鉅的戰鬥，而法官的功能則是權威的維持秩序者，以確保戰鬥能公平進行，雙方在遵守規範下進其最大努力。簡言之，要實施這種對抗制度，人民對法院的程序及律師的能力必須具有充分信心。

## 一、刑事案件中的對抗性制度

為保障被告的人身自由和權利，美國的刑事制度建立在各自獨立的檢察官、法官、陪審員和辯護律師身上（付不起律師費的被告，有權要求法庭為他聘請公設辯護人或免費的辯護律師），並由各方構成的一個互相制衡的對抗制度。

### （一）檢方

檢察官是政府的代理人，他的工作是要實現政府的目的，亦即處罰罪犯，以及預防犯罪。照道理說，檢察官既是政府的代理人，他在辦案時就必須嚴格遵守法律，把真正有罪的嫌犯定罪，而非將所有被抓到的嫌犯定罪。但在實務上，檢察官為達到讓人定罪的目標，有時不惜在辦案的過程中，犧牲嚴格執法與伸張正義之基本原則。這或許是人性使然，但亦反映出檢察官辦理刑案經常遭遇的兩個問題：第一，由於檢察官的工作是讓人入罪，他們很容易推論大部分的嫌犯確實有罪；第二，由於檢察官的考績決定於定罪率之高低，檢察官無形中被鼓勵盡量讓嫌犯定罪。

### （二）辯方

辯護律師在庭上所扮演的角色則完全不同。辯護律師是被告權利的擁護者，要求控方證明其案件毫無合理的懷疑。為達此目的，他必須攻擊檢